

“著者”与“责任者”初析

黄俊贵

著作责任者是确认、识别文献特征的重要项目,是读者查阅、利用文献的主要途径。将责任者作为文献信息中必不可少的单元数据,深入进行研究是极其必要的。本文拟就有关责任者与著者概念方面的问题,加以综述、评介。

(一)

在传统的图书馆目录中,“著者”这一术语,具有双重意义,即从广义上包括使用各种著作方式的个人和团体;从狭义上则局限于从事创作的个人。第一次明确提出著者概念的是1904年克特(Cutter,C.A.)编目条例第4版。它对著者的定义作了如此表述:

“著者,狭义地说,就是写作一本书的人,广义地说,适用于那些把几个著者的著作集中起来出版的人。”即狭义的著者指原著者(Originator),广义的著者包括编者、辑者、译者等等。

由于外国图书馆目录多坚持“著者原则”(Author's Principle),认为“识别著者是编目过程中的主要步骤”,并采取字典式字顺目录制度,与此相适应的编目条例亦多以编制所谓主要款目为主要内容。因此,长期以来,外国图书馆界围绕主要款目的标目选取,即涉及对著者概念的理解和争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编目规则也都直接反映着其中的发展和变化。

1908年美国图书馆协会编目条例(A—A条例)认为:“广义的著者是一本图书的创作者或对一本书的出版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和团体。”这里除将克特定义中“写作一本书”的概念,抽象为“创作者”外还加进了

“团体”作为著者,并明确他们都应“负有直接责任”。

1953年,柳别茨基(Lubetzky,S.)在《编目规则与原则》中提出著者应是对文献知识内容负责的人。把编者、译者等视为不属于文献知识内容的创作者,不作为“主要款目”的“著者”,但可作为附加款目的著者。

1960年,由柳别茨基起草的《编目规则草案》(Prol of Cataloguing Rules)中提出“集体著者”概念,并与“个人著者”相对应,同作为通用名称。

1961年,在巴黎国际编目原则会议上,欧洲使用普鲁士条例的国家,对集体著者概念颇多责难,虽最后接受了会议确定的原则,但对集体著者作为主要款目的标目作了较大限制,并明确指出,团体著者的著作必须是“表明一个机关的集体思想或活动的”,其内容是“由整个机关团体负责的”。

1978年《英美编目条例》第2版(AACR II)体现1961年巴黎国际编目会议原则,其描述部分的“团体著者”已被“责任者”所概括,机关团体标目也被限制在五种文献类型:

- (1) 记录机关团体行政事务的出版物(如目录、规则、人名录等);
- (2) 某些法律出版物(如法律、条约等);
- (3) 记述一个机关团体的集体思想的出版物(如委员会的报告、官方对外声明);
- (4) 会议或考察团体的集体活动的出版物(如会议录、论文集、考察报告);
- (5) 某些根据一个表演单位的集体活

动,所制作的电影、录音或录象资料。

综上所述,在国外自1908—1978年,七十多年以来,著者概念可概括为几个方面:

(1) 著者,一般指主要款目中著者标目的概念;

(2) 著者概念由广义向狭义发展,即逐步形成为主要款目中著者标目的概念;

(3) 狭义的“著者”,其内涵被定在“写作”或“创作”上;

(4) 作为团体著者(巴黎国际编目原则会议决议称为“机关团体的著作”,AACR II称为“机关团体标目”,不以“团体著者”称谓),其概念外延有所限制。

以上著者的概念诸方面的因素相互联系,其中又以作为主要款目中著者标目的概念为核心。显然,这种以狭义的观点去说明著者的概念,对于取消“主要款目”和采用分立式目录制度的图书馆目录是不适用的。

(二)

为了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目录信息描述文献实体的统一,以适应各种不同性质目录的需要,在国际图联(IFLA)所制定的《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中,将“著者”的外延扩大,以“责任者”(Responsibility)称谓,并提出了新的定义:“对著作的知识和艺术内容的创作或其实现(包括演奏)负有责任或作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的识别及其作用的说明”。“一个短语涉及两个以上个人及(或)团体时,则作一条责任者说明处理”。同时,在《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总则)》(ISBD(G))注释中进一步说明“第一责任者并不意味着是主要责任者”。“资料上没有个人或团体名称,如只有‘著者不详’或‘匿名’、‘假名’字样,也要照录”。这一定义及其注释说明,是与过去西方各国编目条例对著者的表述有所不同的。表现在:

(1) 这一定义不仅指出责任者是著作

的知识性和艺术性内容的创作者,同时也包括“为其实现的各种方式负有责任的个人和团体”。这就将“责任者”的外延扩大到包括著、编、译、辑、注等等,使用不同著作方式的个人和团体。可见,“责任者”(Responsibility)与狭义的“著者”(Author)并不相同,但与广义的“著者”概念则大体一致。

(2) 将“责任者”作为文献的特征,采取客观著录的原则,即使“著者不详”字样也照录。“责任者”是属于描述文献实体的著录正文的著录项目概念,这与《英美编目条例》(AACR II)等编目条例中主要款目的著者标目概念有本质区别。

(3) 将责任者不分主次,而按著作方式的客观排列顺序次第。“第一责任者”、“其他责任者”是数字概念,不是等级概念。AACR II又在“其他责任者”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为两个新概念:使用同一著作方式的合作责任者,称为分担责任者(Shared Responsibility);使用不同著作方式的合作责任者,称为混合责任者(mixed Responsibility)。

ISBD的“责任者”概念的提出是当代编目学理论发展的重要标志。它的正确性及其科学根据在于:

1. 文献著录在客观描述文献实体中,扩大著作“责任者”外延,不仅可以增加目录的信息量,同时也扬弃了传统编目工作常因主观判断责任者,使款目不能提供文献原貌的弊病。

2. 按责任者著作方式的客观排列顺序称谓“第一责任者”、“其他责任者”,克服了人为确定“主要责任者”、“次要责任者”的倾向,使目录更趋于科学、合理。目前有些同志对此提出疑义,似有着重说明的必要。笔者认为,对于“责任者”的认识,可以划分为几个层次。首先,肯定著作责任的大小、主次是客观存在。但在文献著录时

还必须深化这一认识。其一, 著作责任主次的客观存在是否能客观反映于文献之中; 其二, 对于读者的检索意识及现代化文献检索运用, 有没有区分著作责任主次的必要。ISBD注释中指出, 使用第一种著作方式的责任者(即第一责任者), 并不意味着是主要责任者, 是有一定根据的。比如, 莎士比亚的三十七个剧本在世界各国广为翻译, 其中各种译本的质量好坏, 并不取决于使用第一著作方式的责任者莎翁。同样, 荀况的《天对》、《天问》亦被人广为注释, 其质量的优劣更不在于荀子。仅仅从文献的责任者记载去判断责任者的主次, 是比较困难的。著、译、编、辑、注等不同的著作方式, 只有所负责任方式不同, 对于整个著作判断孰主孰次常带主观臆想因素, 至于同著、同译、同编、同辑、同注等同一著作方式谁主谁次就无庸置喙了。实际上, 区分著作责任的主次并不重要, 因为读者检索文献的意念, 往往是从自己已知的某一线索出发, 没有也不可能在确定责任者谁主谁次之后再进入检索过程。以当代检索工具而言, 只要某一责任者的标目一经确定, 其款目内容的详简程度及目录中的地位也都是相同的。

应该指出, 将责任者区分为主次, 是由传统文献著录法的“基本著录”和“附加著录”概念中派生出来的。由于我国近现代图书馆目录理论脱胎于西方图书馆学, 且目前西方图书馆仍保持字典式目录制度, 责任者区分主次的影响依然存在。其实, 文献著录的国家标准根据我国图书馆目录按不同文种目录和不同性质目录分立, 这一不同于外国的目录制度, 和今后目录工作自动化发展的趋势, 已经制定了不设主要标目的通用款目格式, 制作不同性质款目采用交替标目形式, 它们之间的地位完全相等, 责任者也就不必区分主次。随之, “主要款目”、“附加款目”等, 在我国中文文献著录中也就即成为历史概念了。

还应该指出, 文献著录的责任者不分主次, 反映了当代目录职能的发展变化。当今, 目录的主要职能是揭示(记录、报道)、识别和检索文献, 而不再是“辨章学术, 考镜源流”, 对于著作的责任者不仅不分主次, 甚至对其真伪亦不属于目录着重解决的问题。例如, 风靡一时的美国长篇小说《根》, 作者署名为“哈利”, 虽然事实证明署名作者是剽窃某一剧作家的成果, 且已给予经济赔偿, 然而, 美国的图书目录仍然以“哈利”作为著作责任者出现。目录工作者与文献研究者、版本学者的任务是有所不同的。考证对于编制目录虽然不可避免, 诸如, 建立责任者名称的标准文档(Authority file), 亦必须涉及对责任者名称的真伪、主次的考证, 并进行名称的统一、规范, 但并不需要研究、评价他们对有关著作所负责任的大小、主次。

(三)

根据我国著者及责任者概念的发展过程, 结合编目工作实践, 在《文献著录总则》(GB3792.1-83)中将“责任者”定义为: “对文献中的著作内容进行创造、整理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或团体。”这一定义区别了“文献”与“著作”的概念。一般地说, 著作是知识产品, 文献则是著作的载体形式。文献著录对象包括文献的客观实体, 及其著作内容。责任者是指著作内容的责任者, 或者说, 是文献的著作内容的责任者, 而不是文献内容的责任者。《文献著录总则》的表述与ISBD基本一致, 不过, 亦稍有差异。这里, 将著作内容看作是著作内在诸要素的总和, 不采用“著作的知识和艺术内容”, 或“文献的知识性和艺术性内容”的提法。知识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知识”与“艺术”是从属的概念, 由于艺术属于知识的范畴, 把著作内容划分

(下转第64页)

编目与分类中去采用更现实的做法,如,必须应用英美编目条例第2版(AACR2)与杜威十进分类法第19版(DDC 19ed.),使印度国家书目与其它一些较主要的国家书目取得一致。还应考虑的是,对美国图书馆协会罗马拼音图表的使用,以便在将来适当时候使其机器可读记录的交换成为可能的事。

为了在将来几年中更大地改进其书目服务,印度国家书目需要各国图书馆员和目录学家们的支持。

译编者附注:

上文根据《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1984年第28卷,第1期,“The Indian National Bibliography—its Present State and Future Prospects”一文编译。原文作者乔尔·C·唐宁,曾任职于不列颠图书馆书目服务部版权和英语服务处主任,1981年退休。1982年,受印度政府

的邀请,去印度访问并就印度国家书目的改编提出意见。该文即乔尔·C·唐宁在参观了印度并对其国家书目进行研究之后,所记叙的印度国家书目的现状及短史,也对其未来的发展提出了一些建议。

国家书目是一个国家全部出版物的现状与历史的记录。它为图书情报资料成为国内和国际资源共享提供了重要条件。据1977年9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图联在巴黎召开的国家书目国际代表大会的估计,目前,全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约有90个国家编辑出版了国家书目,而亚、非、拉广大的第三世界地区的国家在这方面还是较落后的。印度是第三世界国家中出版业较发达的国家,它是个多民族国家,有多种民族文字,出版物使用的主要文字有十几种。这给其国家书目的编制带来一定困难,目前,印度国家书目正处于一个整顿、改进的过程中,我把该文编译出来,但愿对我国图书馆界了解印度国家书目的情况,并对我国国家书目的编制有一定参考、借鉴价值。

(上接第67页)

为知识性和艺术性不仅不够全面,而且作为定义的概念把它们平列起来也是值得商榷的。笔者认为,《文献著录总则》关于责任

者的定义,既吸取了ISBD中的合理部分,又继承了我国文献工作术语的研究成果,不仅容易被国内图书馆及文献情报工作者接受,同时也可以供作国际书目情报交流。